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

成航市场发〔2021〕57号

关于涉及郑州航线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积极配合做好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我公司临时调整部分旅客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 2021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前购买的成都航空 811 票证，行程涉及郑州进出港且航班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（含）的航班客票，包括成都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E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（一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，均可免费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（含）前同航线航班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一次，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；如旅

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、退票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，不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
（三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，不收取退票费；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的客票，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。

（四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但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零点前已办理退票及变更的客票，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

2021 年 7 月 31 日

